

编辑体例

一、标题:宋体小三号字,居中。如有关于本篇文章的说明,注脚注,用上标(*)。

二、作者:宋体小四号字,居中,并用上标星号(*)作为介绍作者脚注的标志,在脚注中注明作者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务、职称(为便于联系,另请作者向《证券法苑》编辑部提供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、固定及移动电话、电子邮箱,编辑部对此予以保密)。如有两名作者,第二名作者用两枚上标星号(**),依此类推。

三、摘要、关键词:中文摘要200字以内、关键词3~5个。

四、正文:宋体小四号字,首行缩进,行距18磅。区分标题和要点,标题层级依次为“一、……”、“(一)……”、“1.……”、“(1)……”,要点层级依次为“1.……”、“(1)……”、“①……”,一段之内的要点列举使用“(1)……”。一级标题采用四号宋体加粗;二级标题采用黑体小四号字不加粗;三级标题宋体小四号字,不加粗。引用具体法律文件应加书名号,如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。法条序号(第×条、第×款、第×项)、时间(世纪、年代、年月日等)、数量金额等用阿拉伯数字,但直接引用原文的从原文。

五、注释。采用脚注,全文连续注码,注码放标点之后,注码符号为“1、2、3、……”。非引用原文者,注释前加“参见”;引用资料非原始出处者,注明“转引自”;数个注释引自同一资料者,可合并同注某。宋体小五号字。

注释示例如下:

1. 著作类

(独著作品)史尚宽:《民法总论》,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,第19、22页。

(合著作品)崔建远、韩世远:《债权保障法律制度研究》,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,第10页。

(多人合著作品)蔡守秋等:《可持续发展与环境资源法制建设》,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年版,第214~216页。

(编辑作品)张文显主编:《法理学》,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,第

65~67页。

2. 论文类

(期刊)俞荣根、刘霜:“立法助理制度述论”,载《法学杂志》2007年第2期。

(论文集)尹田:“论动产善意取得的理论基础及相关问题”,载梁慧星主编:《民商法论丛》(第29卷),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。

(学位论文)何明娟:“我国公司债券发行市场法律制度的完善”,华东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,2005年。

3. 译作类

[英]亚当·斯密:《国富论》,唐日松等译,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,第224页。

4. 报纸类

李希慧等:“‘轻轻重重’应成为一项长期的刑事政策”,载《检察日报》2005年5月26日版。

5. 古籍类

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二十六。

6. 辞书类

《牛津法律大辞典》,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,第68页。

7. 外文类

从该文种注释惯例。英文注释体例如下:

著作类:

Harold U. Faulkner, *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*, Harper & Brothers Publishers, 1960, pp. 23 - 25.

论文类:

Gavin Goh & Andreas R. Iiegler, *Retrospective Remedies in the WTO after Automotive Leather*, *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*, September, 2003.

8. 网络类

梁慧星:“关于中国物权法的起草”,载北大法律信息网, http://article.chinalawinfo.com/article/user/article_display.asp?ArticleID=29283, 2009年8月8日访问。